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云保电股发〔2023〕30号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延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公司、公司各部室：

现将《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延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延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保山用电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不断提高业扩配套项目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业扩配套项目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益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电营业区内，由公司出资建设的10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的管理工作。

二、客户申报条件

用电申请提交资料

序号	具体资料	备注
一	身份证明材料（其中一项） 1. 公司、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2. 社会团体：《社会法人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其中之一加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序号	具体资料	备注
	<p>(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明)</p> <p>4. 居民客户: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现役)、护照、驾驶证、户口本、回乡证(台胞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p> <p>5. 租赁户: 租赁合同甲乙双方身份证明材料。</p>	
二	<p>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其中一项)</p> <p>1、以自有建筑物为用电地址:《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集体土地房产证》《宅基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其中之一)。</p> <p>2. 因进行工程建设申请用电或使用自有未办理房产证的新建建筑物用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p> <p>3. 使用自有的无建筑物的土地用电:《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p> <p>4. 由乡、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p> <p>5. 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注意: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须提交裁判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文件。</p> <p>6. 政府土地职能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规划文件。</p> <p>7. 政府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或红线图等。</p>	<p>对于实现政企信息联动,自动获取客户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可不需要客户提供。</p>
三	<p>非法人或业主本人办理应提供:</p> <p>(1)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并明确授权委托的权限、限期;</p> <p>(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p>	<p>仅限非法人或业主本人办理时提供。</p>
四	<p>当地发改、经贸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等。</p>	<p>仅限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提供。</p>

三、公司出资建设业扩配套项目的范围及投资界面

分 类	公司出资建设业扩配套项目的范围及投资界面
低压居民与非居民	以 400 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项目（报装总容量 100 千瓦及以下，用电申请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的），公司出资建设业扩配套项目至低压计量表计（如末端为低压配电屏的，到低压配电屏进线侧）。
工业园区 10 千伏供电项目	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含经济开发区）内，符合电网规划且建成后线路具有公用性质，以 10 千伏供电的项目，公司出资建设业扩配套项目线路部分至客户项目用地红线。
小微企业	同时满足下列 2 个条件的小微企业投资延伸至低压计量表计（含计量装置）： （1）取得工商注册、具备法人资质。 （2）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
充电基础设施	（1）为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站（桩），公司出资建设业扩配套项目至客户用地红线。 （2）将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属于公司的 220 伏交流充电基础设施纳入业扩延伸范围，由公司将配套电网投资延伸至集中表箱，低压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250 米，单个车位充电桩报装容量不超过 7 千瓦（含），线路通道由客户负责协调。表箱位置由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同意并确认，确保充电安全及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公司业扩界面不延伸范围 供电电源 电设施由客户出资建设	（1）新建住宅小区的用电项目（商品住宅及公寓、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部分）。 （2）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属于公司的住宅小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客户。 （3）对供电服务及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的客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双回路及以上供电的用电项目。如：机场、铁路、地铁、发电厂、矿山、集中供热等。 （4）通信基站、雷达站、气象站、水文站、广播电视信号放大器、路灯、市政亮化、道路及生产生活抽水、交警信号、警用摄像头、户外广告栏、公厕照明（仅明确照明、监控探头等市政配套设施用电项目）。 （5）学校、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由财政拨款的点，供配项目。 （6）农业排灌、种植、养殖的项目（小微企业除外）。 （7）需要穿越、跨越国家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的用电项目（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国家级自然风景名胜区等”）。 （8）临时用电客户。 （9）境外客户。 （10）对于客户用电需求紧迫，自愿出资承担 10 千伏及以上业扩配套电网建设的，可结合客户意愿协商确定投资界面，及时满足客户用电需求。

备注：

1. 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划分标准详见附录 A；
2. 低压三相电业扩延伸管控措施详见附录 B；
3. 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供电服务工作规范详见附录 C；
4. 对于原有配电网存在重过载、低电压、网架完善等问题需实施 10 千伏配电线路、新增配电变压器才能满足低压业扩接入需求的，纳入公司基建应急项目实施；
5. 对于新装下网客户同时申请新装“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业扩配套工程同时也是接网工程，按照公司业扩配套项目规定进行业扩投资延伸。对于存量下网客户申请新装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引起的公共电网加强及改造部分由公司投资建设。

四、职责分工

分公司是实行业扩配套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执行公司业扩配套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一）各分公司成立由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组织机构，充分调动各方资源，落实公司投资界面延伸工作部署。

（二）各分公司受理客户报装用电申请后，严格执行公司业扩工程投资界面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答复供电方案，根据需要启动和实行业扩配套项目。业扩配套项目实施进度应与客户受电工程进度配合，满足客户用电需求。

（三）业扩配套项目具有不可预见性，各分公司要将业扩配套项目所需资金纳入各专业应急备用金或优化营商环境投资计划中安排，保障业扩配套项目建设。

（四）各分公司要做好业扩配套项目投资测算、计划立项、建设施工、物资供应、工程结（决）算、宣传服务、舆情应对、运维管理等工作，加强时限管控，确保满足客户用电需要。

（五）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要组织做好基层的宣贯、培训，确保一线员工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尽快适应新的工作要求，确保投

资界面延伸要求执行到位。

（六）对客户投资形成的具有公共性质的配网资产，各分公司应积极、主动通过客户资产移交方式，进一步理清配网产权关系，促进配网健康发展。

（七）各分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特殊情况需要对不在延伸范围内具有明显市场效益或战略意义的客户延伸投资界面的，必须向公司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各分公司要动态、精准收集各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招商引资信息，提前掌握项目用电需求，及时启动和完成电网配套建设，开辟业扩报装绿色通道，全力做好供电服务。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延伸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保电股发〔2020〕41 号）停止执行。

附录：A. 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建设标准

B. 低压三相电业扩延伸管控措施

C. 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供电服务工作规范

抄送：保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山市能源局，
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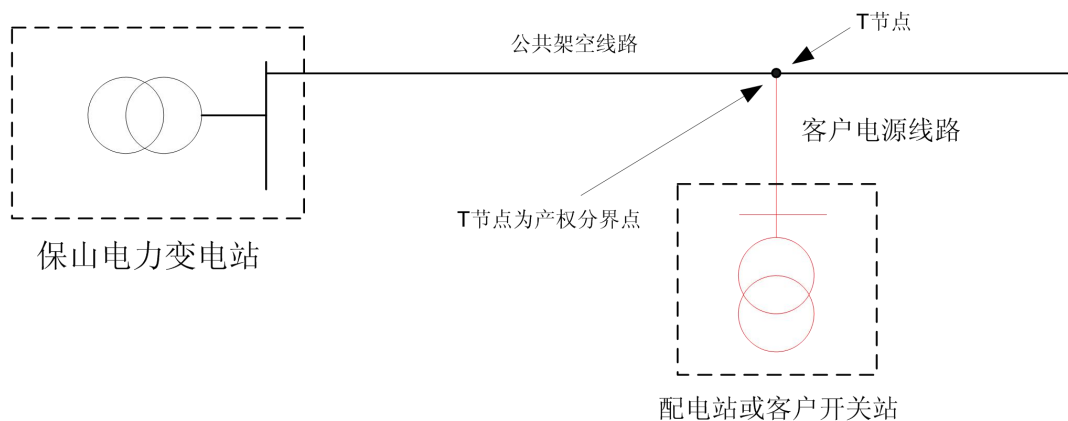
业扩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建设标准

一、投资界面延伸范围内客户

(一) 高压（10 千伏）专变客户

1. 采用架空线路供电的客户：以客户红线外（T 节点）第一支持物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公司投资（含杆塔等支持物），分界点负荷侧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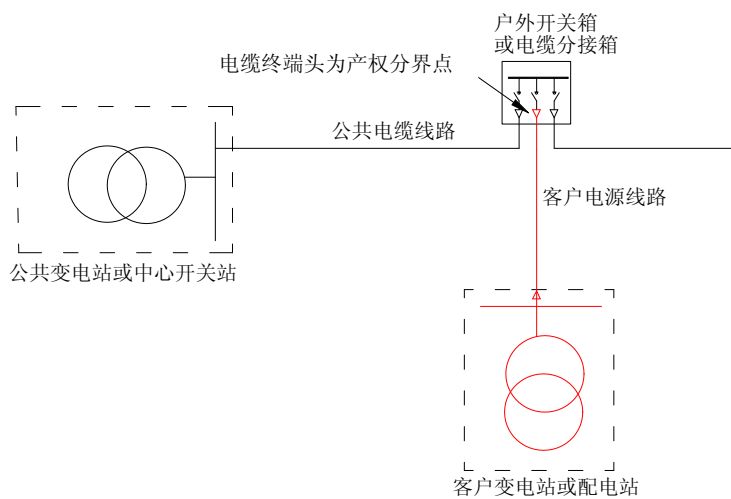
图 1：高压架空线路供电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2. 采用电缆线路供电的客户：对于电缆线路供电的 10 千伏用户，在其规划用电区域红线范围内且靠近红线边处提供公用开关站、配电站、电缆分接箱安装位置。用户若不能提供公用开关站、配电站、电缆分接箱安装位置的，不予延伸。若用户红线外已有环网柜或电缆分支箱满足就近供电的，则以公用环网柜、分接箱为投资分界点。以客户电缆接入公用开关站、配电站间隔、

电缆分接箱的连接点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分界点负荷侧设施（含电缆终端头）由客户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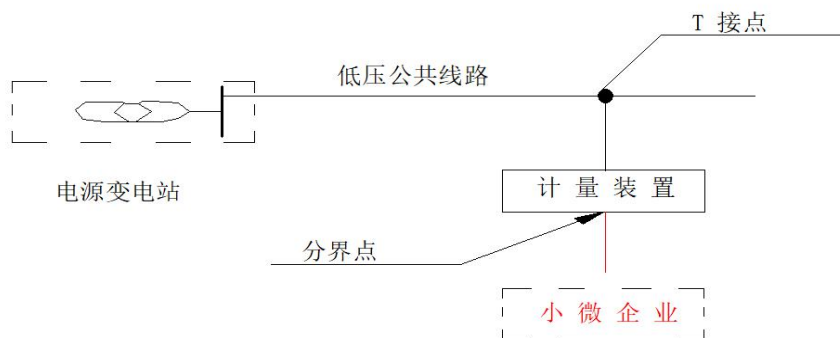
图 2：高压电缆线路供电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二）小微企业

实施业扩延伸的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以低压计量装置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含计量装置），表后线由客户自行实施。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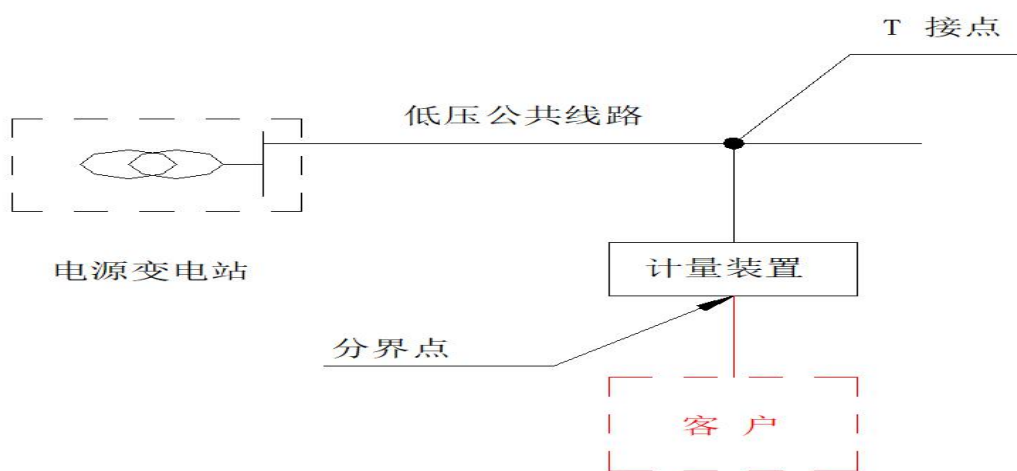
图 3：小微企业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三) 低压零散客户

对低压零散居民和零散非居民客户，以低压计量装置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含计量装置），表后线由客户自行实施。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图 4：低压零散居民和零散非居民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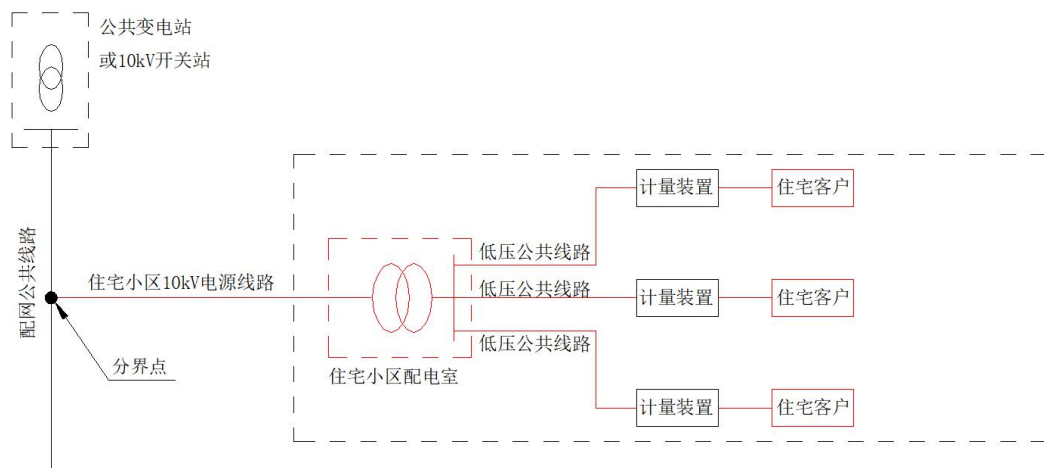


二、非投资界面延伸范围内客户

(一) 新建住宅小区

以住宅小区 10 千伏电源线路接入公用电网的连接点为投资分界点。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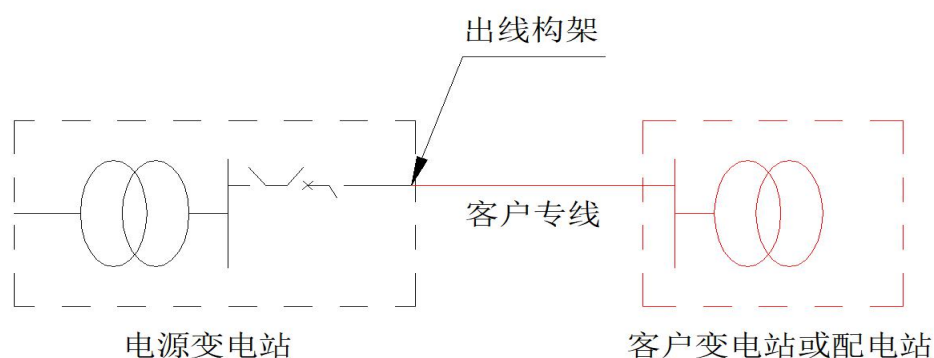
图 5：新建住宅小区投资分界示意图



(二) 其他不延伸的客户受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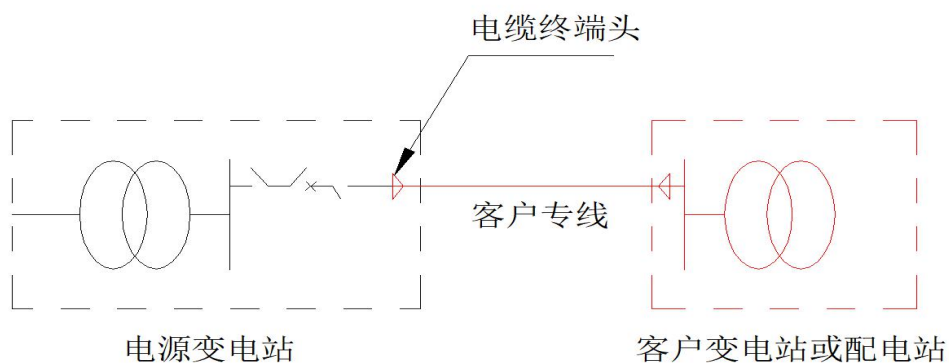
1. 采用专用架空线路供电的客户，以电源变电站的出线构架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构架、引下线）由公司投资建设，负荷侧供电设施由客户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图 6：架空线路专线供电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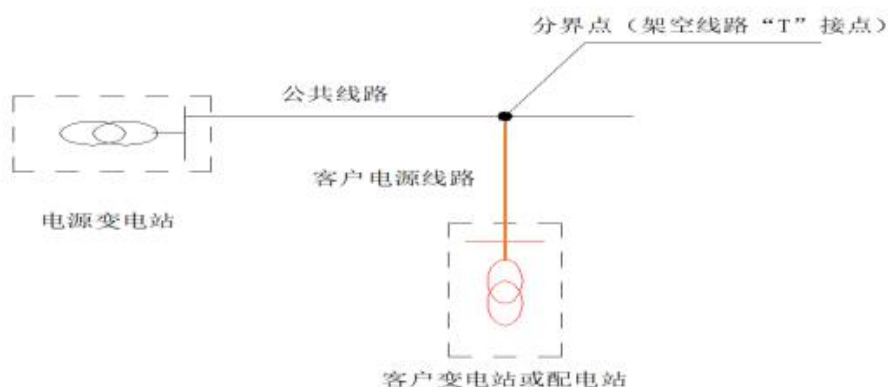
2. 采用专用电缆线路供电的客户，以电源变电站侧电缆线路的终端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公司投资建设，负荷侧供电设施（包括电缆头）由客户投资建设。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图 7：电缆专线供电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3. 对于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供电的高压不延伸专变客户，以客户线路接入公共电网的连接点为投资分界点。产权分界示意图如下：

图 8：高压不延伸专变客户投资分界示意图



三、计量装置投资

（一）高压客户

原则上客户侧计量装置的电能表、计量自动化终端由公司统一投资建设，计量柜及附件由客户投资。

（二）低压零散客户

低压零散居民和零散非居民客户的计量装置（含电能表、低压电流互感器、表箱及附件）由公司投资。新建住宅小区低压客户的电能表、互感器由公司投资，表箱及附件由客户投资。

四、其他要求

对于申请扩容的用户，需要新接入的电源可采用业扩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因原有电源线路供电能力不足需进行升级改造的，履行资产移交手续后采用业扩配套项目进行投资。

低压三相电业扩延伸管控措施

一、客户有三相设备和三相线路后再启动延伸项目

对于三相电报装，按照“两控两提升”的思路（严控零电量、严控无效投资，提升精准报装、提升用电安全和精准服务）进行管控，将原来先启动业扩配套项目调整为先启动客户用电工程，即客户先安装三相用电设备和三相线路，客户工程基本完工后，公司核实现场“有设备、有线路”后再启动业扩配套项目建设，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装表接电。

二、推行“主动现场服务”

客户经理接到客户用电需求后，第一时间主动与客户确认现场服务时间，上门现场服务时，客户经理负责确定客户用电需求、核实客户现场三相设备和三相线路的安装情况；客户经理根据客户工程进度，按照承诺时限倒排工期，提前做好物资备料、施工准备及作业计划，做到装表接电、客户出线接入、工程验收“三同步”完成。对于无三相用电设备和无电表出线的，严禁启动业扩配套项目。

三、建立“一户一图、一户一档”机制

对三相报装客户，客户经理按照“一户一图”原则，绘制三相用电设备和三相线路的接线关系图；按照“一户一档”原则，记录三相用电设备的铭牌参数、设备型号和用电容量；检查三相

线路的接线配合及导线截面配合，避免导线及电表开关不匹配，防止“大马拉小车”和过负荷；为确保后期用电安全，核验三相设备的产品合格证。

四、严格现场到位管控

客户经理、装表人员、业扩配套项目管理人员、用电检查人员严格履行现场到位机制，严禁由施工单位代替现场勘查、装表、工程量验收、用电检查等工作。客户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现场勘查，牵头组织客户工程验收；计量人员负责表计安装及接线；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业扩配套项目实施及工程量验收。

五、加强用电检查和客户走访

建立“背靠背”监督机制，对零电量客户，三相表接电后三个月，用电检查人员开展首次用电检查，对三相表没有出线的，严肃查处客户经理和施工单位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零电量客户排查，对零电量原因严格进行倒查，协助客户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考核，严惩虚报工程量、鼓动客户无需求报装等行为。

建立客户用电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按照“谁同意、谁跟踪、谁走访、谁服务”的原则，客户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从报装接入到供电服务的全过程一揽子服务，与供电服务微信群相结合，及时响应客户诉求，接受客户监督。

完善用户回访评价机制。对办电超短用时、超时、工单终止、

新装零电量、该延不延项目进行回访，高压和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工单回访率 100%、低压零散居民工单回访率不低于 3%。做好电量异常客户的排查、走访和服务工作。

对不严格执行低压动力电管控措施造成投资浪费的，将严格考核责任单位。

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供电服务工作规范

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反映的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的问题，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事，进一步做好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供电服务工作，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力满足客户用电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增强服务意识，针对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报装需求，主动配合用户协调小区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等相关方联合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工作。任何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居民区充电设施报装申请。

优化办电流程。简化客户申请资料，畅通业务远程申请渠道；严格执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办电环节和办电时长工作要求，针对住宅小区不同场景优化供电方案，合理确定电源、表计位置、接入通道，最大限度降低客户接电成本、缩短施工周期，满足客户按时接电、尽早用电的需求。

坚持精准投资。将公变小区 220 伏交流充电基础设施纳入业扩延伸范围，严格按照“两控两提升”的思路（严控零电量、严控无效投资，提升精准报装、提升用电安全和精准服务）对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的报装用电进行管控，避免出现投资浪费。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推行“互联网+”办理

大力推广“保山电力”APP及供电服务热线等远程报装渠道办理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业务，实现用户办电“一次都不跑”。

（二）规范报装申请资料

1. 自用桩报装资料包括：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2. 公用桩报装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停车位（库）平面图、产权人同意建设公用桩的证明、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3. 在接到用户自用桩安装申请之后，物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若不同意需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三）严格履行供电服务承诺

办理环节时限严格按照《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保电股发〔2021〕113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规定执行。

严控零电量、严控无效投资，客户先安装充电桩及线路，客户工程基本完工后，公司相关单位核实现场“有设备、有线路”后再启动业扩配套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供电服务承诺时限完成接电。

(四) 优化供电服务方案

1. 公变供电范围的实施

(1) 将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属于公司的 220 伏交流充电基础设施纳入业扩延伸范围, 由公司将配套电网投资延伸至集中表箱, 低压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250 米, 单个车位充电桩报装容量不超过 7 千瓦(含), 线路通道由客户负责协调。表箱位置由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同意并确认, 确保充电安全及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原则上充电基础设施的电缆应与其他负荷的电缆分开敷设。

(2) 现有配电设施确实无法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的, 产权为公司的, 应由公司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产权为用电客户的, 应由用电客户组织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 由产权方抓紧实施改造。

各分公司要积极落实电网产权供配电设施改造计划, 开展电力增容或新增布点建设配变, 建设配电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或预留安装位置, 解决电源不足或供电半径过长等问题。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建设内容应限于为客户直接供电的供电设施建设, 包括新增接入点装置、10 千伏线路延伸、配变及其附属装置建设及低压线路、计量装置建设等; 原有配电网存在重过载、低电压、网架不完善等问题应由常规项目或紧急项目实施, 不得纳入业扩配套项目立项范畴。

(3) 对于集中分布的车位或车库, 充电设施计量表箱采用多表位集中表箱。考虑表箱相对集中布置、统一运维和设备安全,

其中，地面车位集中表箱宜设置在临近公共墙面或绿化带；地下车位集中表箱宜设置在邻近公共墙面；车库集中表箱宜设置在车库外墙面上。

（4）对于分散分布的车位或车库，在满足供电半径和接入长度的前提下采用多表位集中表箱；无法满足的可独立装表计量，采用单表位表箱。

（5）对于独立或联排住宅等房屋建筑附属的私人停车位或车库充电设施可独立装表计量，采用单表位表箱，表箱设置在临近建筑外墙面上。

（6）对于集中车位建设公共充电设施，以具有充电设施运营资质的经营主体名义统一报装，结合车位分布情况采用单表位表箱“一表多车位”的方式集中装设独立表计，表箱设置在邻近公共墙面。

2. 专变供电范围的实施

对于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属于公司的专变供电范围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公司要主动配合用户协调小区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等相关方做好服务工作，主动协助用户化解居民区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全力满足用户用电需求。由客户出资建设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含计量装置）。

（五）加强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控

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居民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

电容量，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新建居民区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整体工程验收范畴。

（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投产验收管理

各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充电基础设施验收管理规定，认真核验充电基础设施产品认证证明、施工质量和施工工艺，确保充电安全，避免越级跳闸和影响电网设备安全运行。

（七）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对于公变供电的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产权归属承担相应的运维和安全责任。

各分公司应督促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单位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充电基础设施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者权益，并根据产权归属划分运维责任并在供用电合同中进行明确。

各分公司要加大充电安全管理，配合政府部门加大对私拉乱接、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营造安全有序的用电环境。

附件：关于××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同意书

附件

关于××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同意书

××居民：

收到您关于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申请，经讨论，意见如下：

一、同意您在××路××小区××车位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申请。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小区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公章（或代表签名）

××年××月××日